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

本章分四节分别阐述了社会矛盾与民事诉讼的关系、民事诉讼的概念、民事诉讼的性质、民事诉讼的特点。

第一节 社会矛盾与民事诉讼

社会矛盾的客观存在，必然反映在各个方面，民事纠纷是社会矛盾表现的一个方面。民事诉讼是解决反映社会矛盾的民事纠纷的一个重要方式。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解决民

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的全部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

1. 侵权纠纷中的民事诉讼

甲被乙打伤住院治疗，要求乙为其预交住院费，乙不承认发生侵权纠纷。甲向某法院起诉乙，请求给付医疗费及赔偿其他经济损失，法院通知乙应诉；开庭审理时，证人出庭向法庭陈述案件有关事实，鉴定人宣读鉴定结论。法院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了判决。乙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乙拒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乙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最终维护了甲的合法权益。

提示：

甲依法定程序提起诉讼的活动、乙的应诉活动、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活动、证人和鉴定人的证明活动以及甲、乙、证人、鉴定人等分别与法院发生的关系的总和为民事诉讼。可见，民事诉讼是为了解决甲和乙的民事、经济纠纷，依照民事法律保护当事人的民事实体权益而进行的。

提问：

什么是民事诉讼？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有哪些？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性质

性质是一种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民事诉讼区别于刑事、行政诉讼的主要方面是诉讼客体不同，当事人一方违反的法律不同。民事诉讼的性质有待研究。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特点

如何认识民事诉讼的特点，学者认识不一。我们的教材认为其具有综合性、广泛性、自主性、合法性、阶段性。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本章从民事诉讼法的概念、特征及其与相邻法的关系三个方面，阐明了民事诉讼法的含义。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执行的关于解决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法律规范。它分为形式意义上的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两种。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仅指民事诉讼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含民事诉讼法典，还包含司法解释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征

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相比，具有程序性、实用性、强制性的特点。程序性表现在法院审判案件时的原则、方法、步骤和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的规则；实用性表现在法院审判案件和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强制性表现在法

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当事人必须履行，否则，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法院的移送，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的相邻法有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等民事实体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公证法、仲裁法及人民调解法等民事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的关系非常密切，既有相同之处，又有相互区别和密不可分的联系。

2. 民事诉讼法与婚姻法的关系

某女有缝纫技术，到北京找到一份不错的工作，工作中与某男相识。经过不长的时间，2人便开始同居生活。在3年的同居生活中，某女先后怀孕四次，又四次做人工流产，致使身体每况愈下。她多次向某男提起结婚一事，某男不仅不予理睬，还大打出手。迫不得已，该女向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男支付生活费和医疗费。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和被告属于非法同居，《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7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原告和被告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即非法同居系违法行为，理应解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2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分割财产时，应予以照顾或者由另一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帮助。”法院判决解除原告和被告的非法同居

关系，同时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经济补偿若干元。

提示：

原告和被告是否适格、审理的程序、采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作出判决等程序问题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此案适用的《婚姻法》及《若干意见》属于民事实体法，是如何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根据。

提问：

如何认识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3.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原告某村村民 X、Y 等 6 人与被告某兄弟俩因购买“双丰”号渡船发生纠纷，原告诉诸法院。法院判决被告败诉。原告申请法院执行，被告置之不理。法院执行人员强制扣留被告的渡船时，被告兄弟俩组织同村村民十余人追打执法人员，致使 2 名执法人员死亡，数人受伤。为排除民事执行妨碍，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第 5 款的规定，属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院依照刑事法律判处被告方的 2 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伤害者损失若干元；判处被告方 2 人有期徒刑。

提示：

法院执行人员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务，依法受法律保护；被执行人及其他人妨害法院执行公务，触犯刑事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适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

提问：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有什么异同及联系？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发展简况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调整着弹劾式、纠问式、辩论式等不同的诉讼模式。本章分二节，阐述了外国民事诉讼法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情况。

第一节 外国的民事诉讼法

外国的民事诉讼法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三个阶段。其产生分诸法合体，程序法与实体法分离，民事诉讼程序法与刑事诉讼程序法分离和行政诉讼程序法与民事诉讼程序法分离四个阶段。可见，民事诉讼程序法是随着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每个阶段的民事诉讼都有各自的特点。

4. 奴隶是诉讼客体

甲奴隶主向乙奴隶主借钱，还钱期届满，甲奴隶主不还钱，乙奴隶主多次催还，甲奴隶主称经济状况不好，还不起。无奈，乙奴隶主请求审判机构解决。审判机构将甲奴隶主的财物折款给乙奴隶主尚不够借款数额，又将其两个奴隶折成钱给乙奴隶主。

提示：

在奴隶社会，奴隶不被看作人，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因此，在经济活动中或者在纠纷的解决过程中，奴隶主可以将其买卖，审判机构可以将奴隶作为诉讼客体。

提问：

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的特点是什么？

5. 生效判决靠债权人自己的力量执行

某商人借钱给某经营者，不料经营者严重亏损，到期还不了某商人的钱。某商人请求审判机构解决，审判机构的判决生效后，某经营者仍然还不起债，又无财物可供执行。这时，某商人找某经营者要钱，经营者说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某商人就将经营者的心挖出来抵债。

提示：

历史上的自力救助方法就是债权人依据生效判决，执行债务人的财产和人身，以实现自己的债权。这是非常残酷的方法。

提问：

自力救助和公力救助的区别是什么？

6. 群体诉讼最早产生于英国

1676年，英国维钮姆林的居民因反对当时的教区居民必须将其采集的煤向教会缴纳“什一税”的习惯，以教会为被告向衡

平法院提起诉讼。衡平法院作出判决废除居民向教会缴纳“什一税”的习惯。该判决作出后，不仅对参加诉讼的几位居民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采地教区的全部居民亦具有法律效力。

提示：

这种具有相同利益的众多当事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代表全体成员进行诉讼，维护集团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法院作出的判决对全体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形式，在英国最初称为代表诉讼。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群体纠纷大量出现，经过 1873 年至 1875 年英国的司法改革，代表诉讼便成为英国司法审判中所承认的常规诉讼形式。

提问：

民事诉讼的发展与政治、文化、经济的发展有何联系？

第二节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政治、文化发展情况，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可以分为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和社会主义时期的民事诉讼法。中国最早的单独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是清朝末年 1910 年起草的《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由于辛亥革命的爆发，该法第二年便寿终正寝了。

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民事诉讼法的特点是方便人民进行诉讼和方便人民法院办案。社会主义时期的民事诉讼法的特点集中体现在 1991 年 4 月 9 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此法是我国历代民事诉讼法优点的总结，是外国民事诉讼法精华的汲取和社会主

义民事审判经验的概括，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的特色。当然现行民事诉讼法与过去民事审判经验的总结是密不可分的。

7. 马锡五的审判方式

喜儿和大春青梅竹马，相许成婚。喜儿的父母贪图财礼，将喜儿许配给赵家 11 岁的小二黑，喜儿抗争不从。结婚那天几个人将喜儿抬上轿，洞房之夜喜儿想逃婚不能。喜儿在回门时，在大春的帮助下，找妇女主任说理，要求解除与小二黑的婚事，与大春结婚。正在开会调解时，正巧区长来了解喜儿的婚事，在征得在场人的意见后，当即解除喜儿与小二黑的婚姻，批准了喜儿与大春的婚事，平息了这场纠纷，并使在场的人们受到了一次废除买卖婚姻，提倡婚姻自由的法制教育。

提示：

在革命根据地，为了解决老百姓之间的纠纷，提倡马锡五的审判方式，即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提问：

如何理解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在现行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和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

8. 执行债务案件不能羁押当事人

1955 年 4 月 12 日，桦南县受理了一起借贷纠纷案。同年 5 月 6 日和解成立，由被告于 6 月 5 日付清所欠原告的 150 元，结案后即交付执行。执行人在 5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的 184 天中，先后 6 次传唤被告到庭，曾威逼被告以转移债权的办法偿付了

35 元，其余欠款被告表示待将过去开药铺剩余的中药卖出后再还。后因药未卖出无力偿付，被法院执行人员于 11 月 10 日羁押起来。被告入狱后由于身患肺病，负债较多，在精神上受到了严重的刺激，同月 26 日发现被告精神错乱，哭喊叫，经医生诊治无效死在狱中。

提示：

本案发生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最高人民法院为了使各地人民法院引以为戒，指出：执行民事案件，用羁押当事人的办法作为强制执行的手段，是侵犯人权、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民事强制执行是指对当事人的财产而言，并非对当事人的人身实行强制。这一民事审判事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示，为以后的民事诉讼立法提供了依据。

提问：

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与民事诉讼立法是什么关系？

9.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率先适用

1986 年四川省岳安县人民法院审理元坝乡、努力乡 1569 户农民起诉岳安县种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案件时，由于原告方的人数众多，不可能全部参加诉讼，因此，率先适用了代表人诉讼制度，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对所有与该种子公司有同类购销合同纠纷的农户均具有法律效力。

提示：

1986 年施行的是 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本法并未对代表人诉讼制度作出规定。但是，随着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司法实践中涉及众多人利益的群体性纠纷日益增多，部分人民法院在审理群体性纠纷诉讼案件时，超前性地创设了选派代表人参加诉讼的做法。这种做法的经验，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完善是积极有益的。199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4条、第55条中专门规定了代表人诉讼制度，为民事审判解决群体性纠纷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提问：

法律未对解决群体性纠纷案件的程序作出规定时，人民法院受理并审判这类案件是否违法？为什么？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操作性很强的法律学科。本章分四节讲述了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和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意义。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中的部门法学，是专门研究民事诉讼法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及其发展历史以及如何完善、发展的学科。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及其产生、发展的规律。民事诉讼是客观事物，是法院审判案件、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总和，受民事诉讼法调整；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法典和其他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民事诉讼的原则、程序和制度的总称。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民事诉讼法立法的背景、过程及其内容、精神实质，从而进一步推动民事诉讼法典的不断完善，充分发挥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的指导和调整作用。

研究的方法是唯物辩证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方法、比较的方法。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关于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内容，目前理论界的认识不一致，有的人认为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内容与民事诉讼法的体系、内容一致；有的人认为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的内容是指民事诉讼、仲裁、公证、调解等民事程序的统一体系的内容。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内容应该包括：民事诉讼总论、民事诉讼主体论、民事诉讼证据论、民事诉讼程序论、强制执行论、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论以及民事诉讼相关的其他民事程序论。

第四节 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意义

学习民事诉讼法学能够正确理解、掌握民事诉讼以及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精神实质，以便于运用、指导司法实践，深入研讨民事诉讼的疑难问题，从而推动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程序法

本章主要界定民事诉讼法、民事程序法的概念，明确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人民调解法、仲裁法的联系与区别。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程序法

民事程序法是预防、解决社会民事矛盾的法律规范总称。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公证法、仲裁法共同组成民事程序法。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

公证法调整公证活动；民事诉讼法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公证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依法定的程序、原则、方法、制度进行。民事诉讼法对公证证明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作用作了明确规定。

10. 公证证明是民事诉讼证据的一种

刘先生和王女士婚后共生育 3 个子女，居住在北京市西城区

某胡同 3 号院祖传的 5 间房里，靠刘先生的经济收入为生。子女成人后，陆续参加工作，先是长女刘佳出嫁，一直与丈夫家人生活在一起；尔后是长子刘富结婚，与妻、子、女共同生活，住工作单位分配的房屋；次子刘贵一直与父母生活在一起，照顾二位老人，尽了较多的赡养义务。二老生前立下遗嘱，并到北京市公证处公证：二老谢世后 3 间正房归次子刘贵继承；2 间偏房由长女和长子各继承 1 间。在二老相继去世后，按遗嘱执行，长子不服，与其姐、弟发生纠纷，诉至西城区人民法院。

提示：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的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本案原告刘富如果提不出与公证证明相反的证据，将会败诉。

提问：

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

人民调解法是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民间的民事纠纷的程序、原则、范围和效力的法律规范。同民事诉讼法一样，属于民事程序法的范畴。但是，因为人民法院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职权不同，决定了民事诉讼和人民调解活动的程序、原则、制度、效力也有所不同。